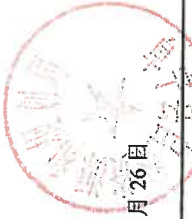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96

日期: 2019年9月26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纺织项目		吴滩		建设项目的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建设位置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吴滩	建设位置	吴滩	建设位置	吴滩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内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合东居委会境内(见附件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用地面积	6412.96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8	公共设施		
		容积率	1.3 ≤ R ≤ 2.0	9	景观要求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不得建造住宅; 3. 项目开工前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建设; 4. 不得开办公用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4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11	主要	设计说明	
		机动车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
4	建筑	非机动车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报审	总平面图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其他材料	
4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材料	其他	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备注	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